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程序	会议内容	报告人
一	审议《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》的议案	安元芝

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宜，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。为充分保障股东的权利，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本次发行未能在 12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等事宜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014 年 9 月 17 日